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作業

- 壹、目的：訂定重購自用住宅申請退還原出售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查核程序，以資明確。
- 貳、摘要：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自土地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於2年內另行購買未超過3公畝都市土地或7公畝非都市土地且供自用住宅使用者。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稅法第35、36、37條。
 - 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55條。
 - 三、其他有關法令。
- 肆、民眾應附證件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 二、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 三、重購土地辦竣戶籍登記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 四、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
 - 五、出售土地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證明文件)。
 - 六、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稅，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有)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陸、名詞解釋：無。
- 柒、其他：無。
-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